**申辦農經不可分離所需文件：**

一、申請人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身分證請蓋申請人印 章)，如非本人申請者請檢附委託書。

二、a土地登記謄本:建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段地號

(需一個月內)

b地籍圖謄本:建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段地號

 c農地土地登記謄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段地號

(申請之耕地需達0.05公頃以上)

三、若為都市計畫土地另檢附一個月內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
四、※公同共有必須全體提出申請，應附分管圖及切結書；

※分別共有申請人必須確認申請位置，得附分管圖及切結書。

五、※民國73年11月20以後：地上建物檢附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※民國73年11月20以前：

需檢附稅籍證明、台電公司設表日證明、自來水公司設表證明、建物證明書**四擇一**

六、乙種建地特定事業用地**直接提供農業使用**請向稅捐處申請。

七、同戶內(遷入滿6個月為限)如有持分者之委託書或同意書(兄弟間須附、夫妻、父母、子女間免附)

**申辦農經不可分離所需文件：**

一、申請人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身分證請蓋申請人印 章)，如非本人申請者請檢附委託書。

二、a土地登記謄本:建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段地號

(需一個月內)

b地籍圖謄本:建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段地號

 c農地土地登記謄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段地號

 (申請之耕地需達0.05公頃以上)

三、若為都市計畫土地另檢附一個月內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
四、※公同共有必須全體提出申請，應附分管圖及切結書；

※分別共有申請人必須確認申請位置，得附分管圖及切結書。

五、※民國73年11月20以後：地上建物檢附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※民國73年11月20以前：

需檢附稅籍證明、台電公司設表日證明、自來水公司設表證明、建物證明書**四擇一**

六、乙種建地特定事業用地**直接提供農業使用**請向稅捐處申請。

七、同戶內(遷入滿6個月為限)如有持分者之委託書或同意書(兄弟間須附、夫妻、父母、子女間免附)